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申請案應備之文件、資料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 企畫書(格式如附件二;並應包含下列各款文件資料):

1. 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2. 應檢附樣帶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3. 應檢附節目三至十分鐘片花,並應將影片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至影音平臺或雲端,且提供網址連結及密碼。
4. 海外銷售計畫:
 - (1) 銷售標的國、各標的國之市場定位及市場分析。
 - (2) 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潛力說明及目標觀眾分析。
 - (3) 各標的國之海外行銷策略及作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與預估成效(含相關版權交易效益)。
 - (4) 翻譯字幕及配音相關規劃(如為委託廠商製作,須檢附合作譯者、配音員或廠商之作品、經歷介紹等基本資料)及製作期程。
 - (5) 申請者過往海外銷售實績。
5. 預估經費明細表。
6. 樣帶製作資金說明。
7. 切結書。
8. 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

(三) 申請者符合資格證明文件一份:

1. 申請者屬電視事業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影本。
2.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前開證明、章程之業務項目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前項各款文字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七、申請期間及申請方式

(一) 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受理申請。

(二) 申請方式: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s://grants.moc.gov.tw/Web/>)進行線上申請及上傳電子檔。違反者,不予受理。

十二、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審核、撥付。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樣帶之翻譯字幕翻譯或配音,且樣帶之字幕翻譯及配音應符合第四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三) 獲補助者應依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期限內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補助金。但獲補助者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繳交期限,並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轉讓予他人。
- (五)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本局之監督。有前開情形者,獲補助者於申請各期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藝文採購不適用前述規定,但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應受本局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監督,必要時應接受本局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並配合本局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且須無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六) 獲補助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節目及樣帶內容及獲補助者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情事。
- (七)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 (八) 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本局全銜。
- (九) 獲補助節目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 (十) 獲補助節目不得重複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同類型之補(捐)助，亦不得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設置之行政法人同類型之補(捐)助、委製、製作或合製。

十三、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1、違反前點第一款之規定者。
 - 2、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獲補助者並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且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1、違反前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五款或第十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之一者。
 - 2、獲補助者於獲補助資格後放棄翻譯字幕或配音製作(含已製作但未製作完成)。
 - 3、違反前點第三款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局書面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仍不完整或不符規定者。
- (三)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獲補助者有前款第二目放棄製作情形發生者，本局應廢止其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 (四) 違反前點第六款規定，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自被廢止補助金資格之年度起一年至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獲補助者自獲補助金資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金。
- (六) 違反前點第八款規定，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已核銷者，獲補助者應將該溢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本局。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七)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九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八)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以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資格之節目申請本局任何補助。但依第三款規定致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且未有溢領補助金情形者，不在此限。

附件一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書

申請者		聯絡人	
單位全稱		姓名	
負責人		電話	
登記地址		傳真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補助 節目名稱 (以十部 為限)			
應附文件、 資料(請 自行檢 核;各款 資料外 文應 附譯 本)	請檢附以下資料： ☐ 1.節目申請補助項目一覽表。 ☐ 2.翻譯字幕或配音之中文原稿。 ☐ 3.海外銷售計畫。 ☐ 4.預估經費明細表。 ☐ 5.樣帶製作資金說明。 ☐ 6.切結書。 ☐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 8.其他本要點及本局指定之文件(請至本局官網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		
	請檢附節目片花： ☐ 申請補助之節目片花(3至10分鐘)，並將影片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至影音平臺或雲端，且提供網址連結及密碼。		
		申請者對「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 申請者： (請用全稱並蓋章)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照
影本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附件二

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申請案
○○○（註：節目名稱）企畫書
參考格式
（每一節目填列一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申請者及申請節目名稱。
- 二、書寫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
- 三、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四、片花（3 至 10 分鐘）請以非公開連結方式上傳至影音平臺或雲端，且提供網址連結及密碼。